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华南工程公司机械化工程部反井钻滚刀、牙轮 钻头采购项目竞价采购公告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机械化工程部（以下简称“询价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询价部门”）对项目建设所需反井钻滚刀、牙轮钻头进行公开竞价采购（采购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4006-250014），现将有关竞价采购事项告知如下：

竞价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方式**，第一轮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开标后由询价人开启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7:00**，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7:00，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询价人根据第二轮评审价格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报价人在两轮报价过程中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报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下发中标通知书后，将选择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致恒（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名义，与中标人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报价人必须予以接受和无条件配合。

致恒（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建材贸易、仓储、供应、配送、物流加工一体化供应管理平台和实施主体。

1.1 项目概况、采购数量

1.1.1 项目概况：华南工程公司机械化工程部是 2023 年 11 月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由原设备运营中心机械化工程部转至华南工程公司组建的专业化施工项目部，为华南工程公司常设项目部，承担公司在建水电站地下洞室锚喷支护专业化设备管理运行工作，后续将进一步往全工序机械化施工发展，致力于提高公司闲置设备的利用率以及在用设备的完好率。目前在建施工班组主要有中洞、木兰、陆河、平坦原以及永安等。

1.1.2 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反井钻滚刀	五排齿、直径 12 英寸（304.8mm）	件	72	*每件反井钻滚刀在岩石抗压强度 200Mpa 以下，反拉工程量保证 300 延米以上，未能达到的须无偿进行更换。
2	反井钻三牙轮钻头	直径 11 英寸（279mm）	件	3	*每件牙轮钻头在岩石抗压强度为 241Mpa 以下，反拉工程量保证 300 延米以上，未能达到的须无偿进行更换。

合计	/	件	75	
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机械化工程部陆河营地或其指定地点，具体的交货地点以需方的通知为准。				

1.2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部自筹。

1.2.2 付款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该批次贷款的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供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贷款的 70%，90 天内向供方支付至该批次材料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 6 个月（自需方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后，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一次性支付。

1.2.3 货款支付方式：电汇、支票、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多种供应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等）。以票据、供应链方式支付时，期限在半年及半年以内，**贴息费用由供方承担。**

1.3 询价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综合交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制造费、出厂前检验检测费、出厂装车费、运输费（包括运费、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等）、运输保险费、**现场卸车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材料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综合交货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予调整**，税率若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1.3.2 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依据国家现行税率执行，税率若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1.3.3 交货期：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双方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上述交货期存在差异，供方不得因此向询价人提出任何调价以及索赔要求。

1.3.4 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机械化工程部陆河营地或其指定地点，具体的交货地点以需方的通知为准。

1.4 报价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 **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具有标的物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参与报价的产品须具有近三年（2022 年-至今）由国家认可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报价相同或类似型号反井钻滚刀检验报告至少 1 份）。

(2) **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上述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业绩：报价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类似供货金额的供货业绩，应具有反井钻滚刀供应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验**，报价人还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的反井钻滚刀的工程供货业绩和相应的供货合同书（**附合同扫描件，至少一份，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4) 商业信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投标活动中，供应商无不良记录。

(5) 本次竞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报名。

(6) 财务状况：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7) 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 报价人必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1.5 滚刀、牙轮钻头参数要求：

1.5.1 滚刀参数要求

(1) 滚刀应按批检验，出厂应标明产品名称、类别、等级、生产方式、批号、执行标准号、生产厂名称和地址、出厂日期，并向用户提交每批钻具的检验结果及出厂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

(2) 产品质量、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规定履行。当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应将样品封存，送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3) 整刀满足：刀具表面无损伤、无毛边、缺口凹陷、焊缝和焊接母材过渡平稳，无焊瘤、咬边、表面气孔、飞溅等，油漆喷涂正确，无漏涂、起皮、起泡、流挂、划痕，刀具标号位置正确、清晰。提供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经济合理的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4) 滚刀及配件产品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滚刀执行标准：

- ① 《合金结构钢》GB/T3077-2015；
- ②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11352-2009；
- ③ 《煤矿钻机用齿滚刀通用技术条件》MT/T517-1995；

④ 《多刃镶齿盘形滚刀》MT/T462-1995;

⑤ 《破岩滚刀》JB/T6122-2019;

(6) 滚刀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采用优质的材质,具有良好抗冲击强度,强度满足复合地层条件要求,正常掘进情况下不得出现断裂、崩块等非正常现象。

(7) 密封采用优质密封,密封须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能,满足恶劣工作环境下的长距离使用,正常装配的整刀在正常掘进时不得出现漏油以及因金属浮动密封失效导致的进泥情况。

(8) 轴承须具有优异的性能、工作可靠,轴承运转时间 $\geq 700\text{h}$ 。

(9) 刀毅合金齿硬度在 84 (HRA) 以上,使用优质的材料,正常掘进下不得出现刀毅破损、变形、严重磨损、磨穿的情况。

(10) 切割头:单个切割头轴向力和纵向力 $\geq 30T$,合金齿磨损未超过 1/3,出现脱齿,断齿,视为不合格。

(11) 刀具的启动扭矩设置合理(10 - 15),不得出现因启动扭矩设置不合理引起的刀圈偏磨等非正常情况。

(12) 其他配件须设计合理,材质使用合理,正常工作状态下不得出现因内、外部其他部件引起的刀具进泥,密封失效,紧固失效的情况。

***每件反井钻滚刀在岩石抗压强度 200Mpa 以下,反拉工程量保证 300 延米以上,未能达到的须无偿进行更换。**

其他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执行。

如采用标准、规范、规程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前提下,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1.5.2 牙轮钻头参数要求

(1) 牙轮钻头合金齿采用高硬度、高耐磨性的硬质合金材质。

(2) 螺纹类型:6 5/8REG,正规型螺纹;

(3) 钻头结构类型:三锥形;

(4) 轴承类型:O 型密封圈,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腐蚀性以及韧性。

(5) 工作转速 40-100rpm

***每件牙轮钻头在岩石抗压强度为 241Mpa 以下,反拉工程量保证 300 延米以上,未能达到的须无偿进行更换。**

其他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执行。

如采用标准、规范、规程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前提下，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1.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供方保证滚刀、牙轮钻头是全新的、质量、技术参数及性能均满足技术要求的，应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证明该材料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否则需方有权拒绝验收。

1.6.2 质保期：6个月（自需方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3 滚刀及牙轮钻头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需方应为供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供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或提供质保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需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且对该费用不得提出异议。

1.6.4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若属于供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需方责任的，风险和费用由需方承担。

1.6.5 滚刀及牙轮钻头存在质量问题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1.6.6 质量保证期满后，供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7 询价文件的获取

请报价人于2025年1月14日17:00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完成注册，并在线报名。

1.8 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 报价人需在2025年1月15日17:00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完成网上第一轮报价并上传相关附件，逾期填报的或者未按要求填报的，询价机构及询价人不予受理。

1.8.2 上述时间如有变动，询价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1.8.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

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1.9 联系方式

询价部门：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东大道古风大厦

邮 编：510800

联 系 人：胡巍鹏

电 话：15073072261

询 价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机械化工程部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雷公坪水电十四局

邮 编：510800

联 系 人：郑传涛

电 话：18335364535

电子邮箱：2746375817@qq.com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纪委

监督电话：020-22987803

华南工程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0日